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月14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修訂

108年1月15日提送校務會議備查

一、依據：本設置要點依據「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訂定。

二、職掌與任務：依據「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擬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 審議學生大功、特別獎勵、大過、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- (三) 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委員共九人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各類人員聘任之，並由學務主任（當然委員）擔任本會召集人。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：由生教組長與輔導組長擔任。
 - 2、教師代表二人：一名由全體教師推選，一名由教師會推派。
 - 3、家長代表二人：由本校家長委員會推派。
 - 4、學生代表二人：由本校學生代表會推派。
- (二)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就該類代表人員原推派方式另行聘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(三) 本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之。

四、辦理方式及程序

- (一) 學生遇重大事件，初步判定需做以下處分時，即由本會召集人召集委員召開會議。
 - 1、大功、大過一次（含）以上獎懲。
 - 2、交由學生之監護權人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。
 - 3、移送檢警處理（涉公訴罪者不在此限）。
 - 4、其他對學生有重大影響之獎懲決定。
- (二)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(三)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學生重大獎懲之決議應由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且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四) 本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定書（附件一）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並於七日內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五) 前項決定書，校長認為決定不適當時，得提具理由退回再議；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，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。
- (六) 本會之表決過程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- (七) 本會公布決議結果後，學生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如有異議得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處邀集相關代表訂定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

日期：

學生姓名		就讀年級班級	
事由			
決定結果			
獎懲依據 與 決定理由			
備註	當事人若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		

獎懲委員會召集人：